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
ZHEJIANG CHOUZHOU COMMERCIAL BANK

财丰理财 丰财有道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 2014 年跻身全球银行 500 强, 在上榜中资银行中列第 56 位 荣获 2014 浙江十大理财银行 荣誉称号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 财丰理财 CF150538 - CF150542 人民币理财计划现热销中

产品名称	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认购期	起息日	到期日
CF150538 期	39 天	4.75% - 4.80%	2015.11.30 - 2015.12.2	2015.12.3	2016.1.11
CF150539 期	74 天	4.75% - 4.80%	2015.11.30 - 2015.12.2	2015.12.3	2016.2.15
CF150540 期 电子银行专属	95 天	5.05% - 5.15%	2015.11.30 - 2015.12.2	2015.12.3	2016.3.7
CF150541 期 电子银行专属	179 天	5.10% - 5.20%	2015.11.30 - 2015.12.2	2015.12.3	2016.5.30
CF150542 期 迎春旺季活动专属	364 天	5.10% - 5.20%	2015.11.30 - 2015.12.6	2015.12.7	2016.12.5

起售金额

财丰理财 人民币理财产品个人客户认购起点为 5 万元人民币, 对公客户认购起点为 50 万元人民币。超过认购起点部分为 1000 元的整数倍。实际预期年化收益率按产品说明书为准。

温馨提醒 理财非存款, 预测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 产品有风险 投资需谨慎。请根据您的风险测评结果选择适合的产品。产品风险提示详见网点产品风险提示书。上述信息仅为宣传使用, 不构成产品要约, 若与网点公布的管理协议条款冲突, 以网点公布的产品协议与说明书为准。

客服热线

40080-96527
0571-965627

永康支行电话 :87215912 13858939042(661042)
87215501 13858914989(614989)

地址 :永康市城东路 9 号

在法律允许范围内,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保留对本资料内容的最终解释权。

美乐小厨招聘

因工作需要,美乐小厨现向社会诚聘:

- 1、收银员:相关收银经验,熟悉储值卡使用操作;
- 2、领班:熟悉早点或餐厅相关现场管理经验;
- 3、厨师:面条、炒粉类制作;
- 4、诚招饮品类业务合作伙伴或招聘有调配饮品制作经验的饮品调配师。

工作地点:广电大楼对面
联系电话:13967939908
18969388977 (潘先生)
美乐小厨
2015年11月30日

永康市委统战部招聘

因工作需要 永康市委统战部决定面向社会招聘工作人员(编外)若干名。

一、具体要求：

1、40周岁以内,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

2、有较强的文字处理能力,熟练掌握各类电脑办公软件和网络新媒体应用,有相关工作经验者优先。

3、工资及其他待遇面议。

二、报名须知：

时间截止 2015年12月11日 地点 行政中心1436办公室(报名时请带个人简历(附一寸免冠照片一张)、本人身份证、毕业证书等有关证件及复印件。

联系电话 87101428

永康市委统战部
2015年12月1日

高镇菜场招商

招商项目 鲜猪肉、淡水产、卤味、豆制品、禽蛋、鲜蔬菜、
水发产品、粮油、粉干面条、冷冻食品、南什货等。

报名时间 2015年12月15日至12月16日

报名地点 高镇菜场办公室

联系电话 13819902037 663037 87216228

高镇菜场
2015年12月1日

A large green graphic for the Yongkang News APP. At the top left, the text '永康新闻APP' is written in a stylized, outlined font. Below it, the slogan '轻触指尖 城市在你手中' is displayed in large, bold, white characters with a green outline. Underneath the slogan, the text '扫一扫二维码 赢取iPad或iPhone6s等时尚礼品' is written in white. To the left of this text is a QR code. To the right of the QR code is a green button with the text '下载安装' and another green button below it with the text '输码赢奖'.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graphic is a large smartphone icon. The screen of the phone shows the app's interface, which includes a header '永康新闻', a main news article with a photo of a bird, a grid of service icons (抽大奖, 浙江新闻, 8890, 永康公安, 永康淘, 爆料, 社区服务, 更多), and a list of news items. Surrounding the phone are several green circles containing the text '永康淘', '新闻', '8890', '服务', '教育', '社区', and '抽大奖'.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5年12月1日(第703期)
《永康日报》

(2015)金永商初字第3527号

汪峥嵘(住浙江省永康市花街镇溪边汪村19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806128215):本院受理原告钱增丰与被告汪峥嵘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5)金永商初字第352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汪峥嵘归还原告钱增丰借款人民币5万元并赔偿损失(损失从2015年7月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还款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金永商初字第3527号民事判决书,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5)金永商初字第3602号

徐伟(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2111049010,住永康市芝英镇南北市场61号)、潘惠兰(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2111037925,住永康市唐先镇柯溪村溪后自然村100号):本院受理原告许玉爱与被告徐伟、潘惠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金永商初字第3602号民事判决书,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告之日起二个月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5)金永芝民初字第113号

赵雪(住址 浙江省永康市方岩镇橙麓村52号,公民身份号码为:522401198806270068):本院受理原告程文武与你离婚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金永芝民初字第113号判决书。本院判决:准予原告程文武与被告赵雪离婚。本案案件受理费30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700元,由原告程文武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交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5)金永商初字第2274号

胡珠妍(住永康市江南街道南苑路100号201室,公民身份号码为:330722196211220020):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胡珠妍、章琦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及上诉状副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5)金永商初字第2274号民事判决书及上诉状副本。判决如下:一、由被告胡珠妍归还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35万元并支付利息、罚息、复利(利息自2014年12月22日起按月利率7.02%计算至2015年3月11日止,罚息自2015年3月12日起按月利率10.53%计算至款清之日止,复息以所欠利息的总额为基数,按月利率10.53%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由被告胡珠妍支付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律师代理费18000元;三、由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被告胡珠妍所有的坐落永康市古丽镇下园居委

康房权证古丽字第00017554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永国用(2013)第261号)的房屋及土地使用权担保,变价后所得的价款对上述第一、二项债务及诉讼费3523元优先受偿。四、由被告章均对被告胡珠妍应承担的上述第一、二项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以上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胡珠妍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3523元,由被告胡珠妍负担,由被告章均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上诉人章均的诉求,请求二审法院撤销一审判决书,并依法改判;一审、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第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及上诉状副本,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5)金永商初字第3270号

徐伟、褚妙芬(住永康市东城街道大花园三街七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6410051434、330722196611031720):本院受理原告桑汝高与被告徐伟、褚妙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金永商初字第327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徐伟、褚妙芬归还原告桑汝高借款人民币198000元并赔偿逾期还款损失(损失从2015年8月18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款限判决书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二、驳回原告桑汝高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4250元,由被告徐伟、褚妙芬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第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

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5)金永商初字第3296号

徐伟(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211049010,住永康市芝英镇南北市场61号)、潘惠兰(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211037925,住永康市唐先镇桐溪村溪后自然村100号):本院受理原告周锦挺与被告徐伟、潘惠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金永商初字第3296号民事判决书,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请在公告之日起二个月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5)金永商初字第2083号

陈朝通(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西田畈村70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9001208211):本院受理原告李金勇与被告陈朝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金永商初字第208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陈朝通归还原告李金勇借款人民币15000元,并赔偿中国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15年5月26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款项限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76元,公告费400元,合计576元,由被告陈朝通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招聘信息

声 明
2641 徐霜遗失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工程质量监督局 2010 年 10 月 15 日发的试验检测员证 , 编号 : 浙(公路)检员 102922G , 声明作废。

遗(灭)失声明
2643 陈智勇、应美红不慎遗失(灭失)永国用(2006)第(4671)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宗地号 : 401-30-177 , 土地坐落江南永富南路 24 弄 1 幢 1 单元 101 室 , 特此声明证书作废 , 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自负。

声明人 陈智勇、应美红
2015 年 11 月 30 日

公 告
2610 应梅生、程昊 : 你坐落在永康市金胜路 170 号 1302 室的房屋一套(房产证号 : 永康房权证江南字第 00025438 号) , 建筑面积 182.49 平方米 , 根据(2015)金永象民初字第 20 号及(2015)浙金民终字第 1385 号民事判决书 (2015)金永执民初字第 5996-1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 , 该房屋产权归王梅芬所有 , 现王梅芬提交上述司法文书向我会申请产权转移登记 , 请你们于十日内向我会提供房产证原件等相关证件资料 , 如逾期不提交 , 我会将凭以上法律文书将该房直接过户到王梅芬名下 , 并将江南字第 00025438 号房产证公告作废 联系电话 87101625
永康市房地产管理委员会
2015 年 11 月 30 日

公 告
2650 应梅生、程昊 : 兹有你户坐落在永康市江南金胜路 170 号 1302 室的房屋一套(土地证号 永国用(2015)第 3987 号) 。 根据(2015)金永象民初字第 20 号及(2015)浙金民终字第 1385 号民事判决书 (2015)金永执民初字第 5996-1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 , 该房已被依法判决给王梅芬所有 , 现王梅芬向我局申请办理土地使用权过户及登记手续。请在公告后 10 天内向我局提交上述国有土地使用证 , 如逾期不提交 , 我局将根据上述法律文书将原土地使用证注销并办理土地使用权过户及登记手续。联系电话 : 87177645 , 特此公告。

永康市国土资源局
2015 年 11 月 30 日

营业执照遗失公告
2651 永康市江南顺杨财副食店遗失永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5 年 10 月 20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784613086433 的营业执照(副本) 声明作废。
永康市江南顺杨财副食店
2015 年 11 月 30 日

声 明
2652 永康市唐先镇维诺家居用品厂遗失税务登记证(正、副本) , 浙税联字 : 33072219821001792701 声明作废。

声 明
2653 永康市金皓工具制造有限公司遗失永康农商银行东城支行开户许可证 , 核准号 : J3382001106201 , 声明作废。

声 明
2653 永康市金皓工具制造有限公司遗失有效期自 2010 年 1 月 12 日至 2014 年 1 月 12 日的组织机构代码证(正本) , 代码号 :